

情未了

秋芙



情未了（二）

作者 / 秋美

设计 / 方东美

出版 / 康禾出版私人有限公司

2 Fan Yoong Road

Jurong Town, Singapore 2262.

印刷 / Huntsman Offset Printing Pte Ltd
Singapore

© 版权所有 · 不准翻印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第一版

定价每本 S\$6.00

有情人

献给

情未了

秋芙



目錄

- 5 柳北岸诗
- 7 贈蓉子·黃贊发词
- 8 自序
 - (一) 情心未老
 - (二) 情是何物
 - (三) 情度有缘人
- 11 他当我是坏女人
- 13 苦恋，前生欠他？
- 15 男人偏爱荡妇
- 18 他打我一记耳光
- 20 月老，你好糊涂！
- 22 婚姻不似童话故事
- 24 怕了你才不回来！
- 27 如果时光能倒流
- 30 他皮包内的女人名字
- 32 请别逗我
- 34 今夜未知何处宿
- 37 谁保证只爱一次？
- 39 雨天里的浪漫
- 43 我为她跳下新加坡河！
- 46 孩子，能接受后母吗？
- 49 此情不关风与月
- 52 君自早醒侬自梦
- 54 请新娘子上轿
- 56 我是“飞机场”女人
- 59 “包公”也要上床？
- 62 暮色苍茫，哪堪独行？
- 64 配错号码，非依之过
- 65 我输不起第二次
- 68 爱情，是我心上一支针
- 69 佛陀也曾食人间烟火
- 71 提防寂寞的心
- 73 痴心父母古来多

目 錄

- 77 他骗我二十年
79 从别后，忆相逢
81 我的对手是上帝
83 纵使相逢应不识
85 只因一封勾魂信
88 你不等？请走！
90 结婚容易离婚难
92 爱到你不知
94 征聘谈情对象
96 相逢何必曾相识
98 赌鬼与天使
101 那个纸糊的男人
106 别后相思空一水
110 我爱上伯婆！
114 一纸婚约算什么！
117 廿四孝的儿子
119 玩火，为了报复
121 冷傲的女人
123 妻子不是衣服
125 无情不似多情苦
127 风流丈夫情难守
129 尤二姐，你快跑！
130 从父、从夫、子意难从
131 金屋无人见泪痕
婚外情的论争
133 （一）你是幸运的女人
138 （二）她以一生幸福来陪葬
140 （三）我甘心做黑市夫人
144 （四）为什么守着半个他
150 （五）此情无计可消除
156 （六）一杯愁绪，几年离索，
错错错
159 （七）但得六分，莫求十足
165 （八）这就是——缘与爱

詩補

慕君善解千結

不澤 留魚心

斷 誤 愁緒 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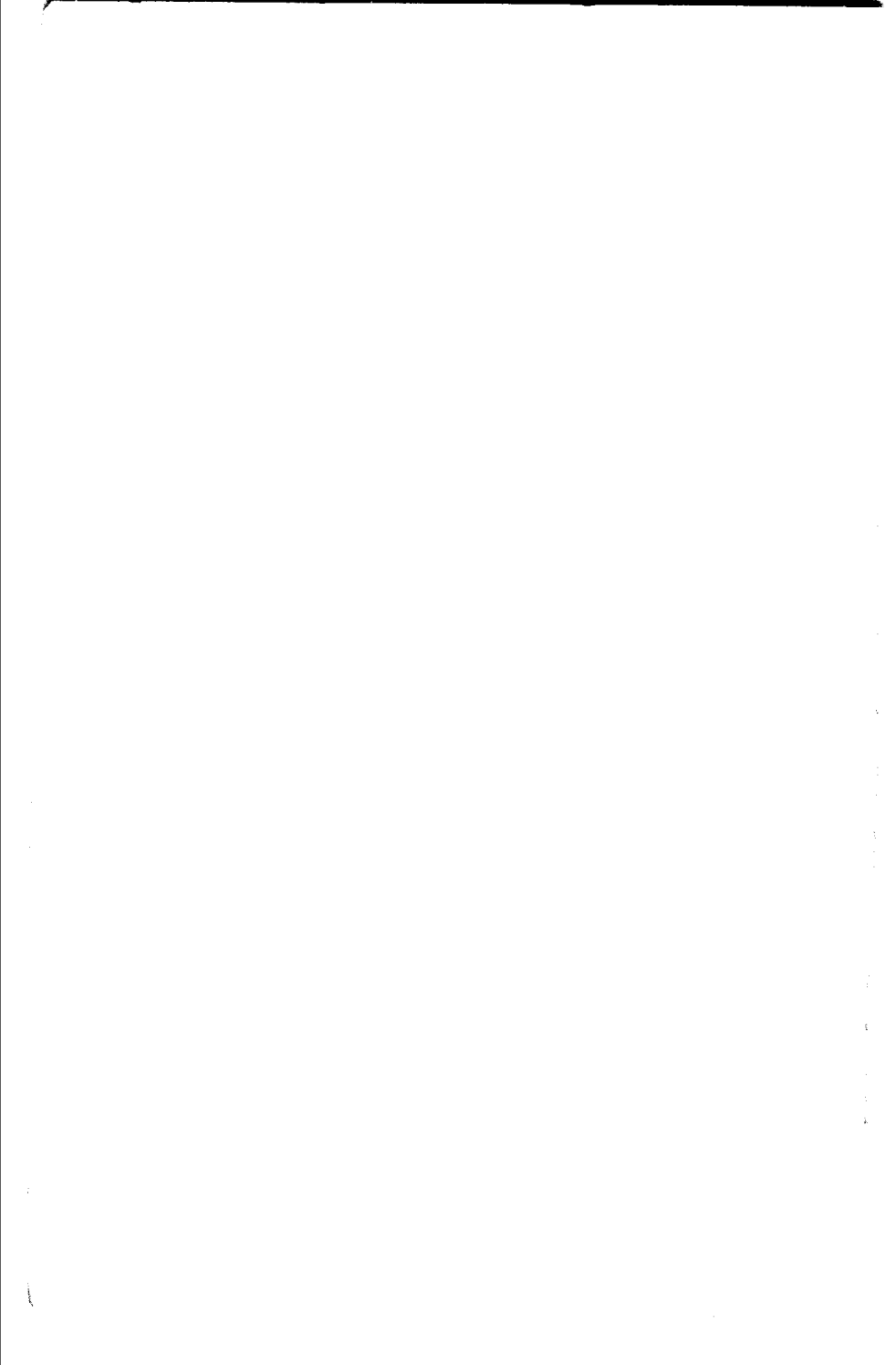
將 一玉 丈 綫 衣

幸 苦 更 誰 論

慕谷子女士雅屬

柳北屏





贈葉子

胡寄《清遠芳》

品成柳外，浪傳龍品，小香聚散匆匆。海天望斷，每憶
初相逢。兩影素心共寄，定談處，酒綠茶紅。懷柔意，恰才
惜玉，空付与嘉禾。

說兒時，秋波暗轉，渡了音容。越外玉，那堪八岁
嬌童。磨就使心微骨，臨文苑，求索芳通。存真諦，三湘
餘感，共與了情衷。

黃碧成

辛未夏于河洲

自序

(一) 情心未老

纸上谈情十四年。

十四年，情窦初开的少女，早已开花结子。

而我，依然兴趣不减，情心未老。

只为，读者们欢喜。

于是，笔下继续谈情。

十余年来，好几家报社、出版社，有意出版我的信箱文字。

曾经主观的认为：此类稿件不是文艺，有收集成书的价值吗？

这一犹疑，至今几叠打了字的书稿，在书架上一搁经年。

此次决定出版《情未了》，已有不同想法：成书为什么一定要文艺？若有读者喜欢，便有它的价值。

心念及此，一鼓作气，用两个下午，一个半夜，脸青唇白的校对、标题。

但愿你喜欢。

(二) 情是何物

对稿期间，痴迷迷，昏沉沉，看到的是几许相思

缠绵，镜里恩爱，风流情债……其景犹如宝玉梦翻金陵十二金钗正副册。

来信女子，纯真可爱，温馨亲切，其中不乏有才华有气质的芝兰，仿佛是红楼里的神仙姐姐。

尽管才智不凡，聪慧出众，奈何也受困于情！

情是何物？

既有生死相许的喜悦，何来闻声见影即厌的苦？

纳兰性德说得好：人生若只如初见，何用秋风悲画扇？

此所以，人间的悲欢离合，一出出演不完。

生死不渝，与子携手偕老的情，是人的理想。才子佳人，凡夫俗妇，一样寄予。

然而，人世间，多少恩爱到老？

纵有神仙似的情爱，投入红尘，便化为千万个哀怨徘徊的故事！

（三）情度有缘人

据说，人在出世前，上天就为他（她）安排了个天造地设的另一半。

成长后，刻意寻找那一半。

模模糊糊觉得有个人相似，便马马虎虎结成伴，同行一程，才惊觉那原来只是合伙人！

路，还很遥远，几时才到终站？

落寞之际，那天造地设的一半，偏就现在眼前！

啊！众里寻他千百度，如今却在灯火阑珊处！

此为婚外情之开始。

这类情，颇不能见容于社会，由此更增加当事人的痛苦。

千百年来，多少男女为情所磨折，时至今日，爱的苦楚，仍然缠绕人心。

过去的绝症，现在有新药，药医不死病；新的爱情问题，也应有新的处理方法，情度有缘人。

婚姻制度，可以卫护，真诚的爱情，也应受尊重。所谓理中所无，情中所有。

一个人甘冒大不韪，恋得意融心迷，愿捨一切。其情的系人心处，就非情外的你我所知。

请以温存的心，细细体会。

情之于人，是生活上的精神支柱，没有了这支柱，往往令人失去生的意志力。

我极，不愿看到失意者自暴自弃，也认为人类既有生的权利，便有选择爱的自由。人生有责任，而责任，应该也包括使自己快乐地活下去。

当然，我们最为欣赏的，还是历久如新的柔情。

“语已多，情未了，回首还重道：记得绿罗裙，处处怜芳草。”

秋美

十月十三日

他当我是坏女人！

秋美女士：

我今年二十五岁，在五年前谈恋爱，结婚。先生对我虽然没有什么“百般温柔”，但还算不错，只是有时一些奇怪的举动令我苦恼，比如，他约了朋友上夜总会，把我也带去，他的朋友与舞女打情骂俏，我的先生没有找舞女，却不时对我调戏，别人不知我们是夫妇的，还以为我也是舞女呢！我非常气愤，马上离座回家，后来我先生骂我不够大方，真要逼他去外面找女人。有时在房里，我先生也把我当外面的坏女人似的，时常令我感到自己像妓女，如果不顺从他，他就要说，难道真的要逼他到外面找女人。我如果顺从他，又有一种不被尊重的感觉，尤其现在这种感觉越来越深了。

我觉得很苦恼，秋美女士，请问我该怎么办？

一少妇

一少妇：

你烦恼，你生气，因为你了解男人的心理。

听说过这样的话吗？男人娶妻子，有这样的理想

：上床像荡妇，出厅如贵妇，进厨是主妇。

女人的心里总有个先入为主的想法，认为外面的“坏女人”才可以尽情玩得像个荡妇，为人妻子应该端庄贤淑。

这个想法错了！放荡与端庄应看场合，而与身份无关。

男人不希望与个矜持的贵妇上床；女人上了床，也不希望男人当她是女神，这时候要的是爱，不是尊重，是吗？

你丈夫爱玩，你何妨陪他玩，夫妇间的鱼水之欢远比贤淑的外表重要。

试看天下婚姻不谐的例子，难道个个女人都不贤淑？却有外人看来一无是处的女人，被丈夫视如珍宝，箇中原因，你且去细想。

秋芙

苦恋，前生欠他？

秋美姐：

当我失落的时候，好希望有人在旁劝导我怎么去摆脱这痛苦的陷阱，可是这一些事又怎么能和别人诉说呢？长久的埋在心里，那种折磨与痛苦的滋味，使我变成了一个脾气暴躁、情绪不定的人，我真的好需要您的解药。当然，最后还是要靠我自己。

我在感情上是个失败者，年幼无知的我，在初恋失败后，在没有了解对方性格，没有爱情的基础上，和现在的丈夫马马虎虎的结婚，过了八年没有快乐、离离合合的日子。四年前，因工作关系，我认识了S君，我们在这段日子里过得很投合，我承认，我是付出了真诚感情（虽然知道他已经有了女朋友）。我好爱他，又怕失去他，一想到他不久将会和女朋友结婚去渡蜜月，而他俩生活在一起的时刻，我便决心忘掉他，因为女人在感情上是固执又妒嫉的，也不容许她的另一半去和另一个女人同床生活在一起。

秋美姐，我好恨他，日日夜夜的苦恋着他，眼泪偷偷的往肚里吞，失眠使我终于熬出病来。可是有谁会了解我这痴情者的痛苦呢？我甚至不容许我先生有性要求、甚至希望他不存在，这样免受“性”的侵扰

，因为我不想为男人而出卖我的肉体。秋芙姐，法律上可否有这一条律，太太可以申请不和丈夫有性关系吗？否则控告他强迫她的自由权力。请早日答复我吧！因为这一次 S 君的结婚给我很大的打击，我应该离开我的先生吗？我真的不想和他生活在一起，因为我们勉强的生活在一起是为了孩子，要不然，我早已和他各走各的路了。秋芙姐，请给我解药吧！

痴情者上

痴情者：

两性发生关系不需要申请，不想有性关系也不必申请。只要你对某人没兴趣，你就可以拒绝他。

我对你的来信，有三个简单的建议。

1. S 君已有一个女伴，你明知而还与他搞在一起，这是自找麻烦！现在他已结婚去，你应该放弃这段恋情，忘却了过去的一切。

2. 重新培养和丈夫间的感情，别念念不忘于过去的错误。也许你丈夫有不合你意的地方，但一个脾气暴躁且情绪不稳定的女人，也令为人夫者烦恼！

你且别把离开他的念头放在心上，否则越想越不开心。在不开心的时候，他的好处看不见，他的缺点却被扩大了。

3. 当你真正确定了这段婚姻无法带来幸福，又实在不能维持下去（比如你害怕与他做爱），就只好与他分手，免得双方痛苦一辈子。

秋芙